

上饶市 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财社指〔2022〕6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72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50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各地 2022 年 9 月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的退休人数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项目代码：Z165080010002）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第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列 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在收到指标发文后，应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区），并要求各县（市、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地方自行安排资金标识为“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也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单位	2022年9月底退休人数	财社[2022]150号分配 资金
	上饶市	66796	43078
	市本级	8121	5237
900909002	信州区	3963	2556
900909003	广信区	5602	3613
900909004	广丰区	5552	3581
900909005	玉山县	5046	3254
900909006	铅山县	4335	2796
900909007	横峰县	2363	1524
900909008	弋阳县	3968	2559
900909009	余干县	6673	4304
900909010	鄱阳县	10812	6973
900909011	万年县	3395	2189
900909012	德兴市	3629	2340
900909013	婺源县	3337	2152

赣财社指[2022]72号 饶财社指[2022]64号

附件2-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社厅		
地方财政部门	XX市、县(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XX市、县(区)人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见附件1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水平为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人数	>57万人
		时效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调待资金按时发放	7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